

CP1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建教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傳 真：二七三七七五六六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臺會綜二字第〇〇三七四三一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」一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上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申請方式，由申請人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時（目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底截止），同時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勾選申請，並加填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書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一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應科小組、會計室、綜合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

魏哲和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孫台鼎

一、檢送後，公告於電子公文系統周知。

二、符合申請人資格之計畫主持人如欲申請，請於下次議會

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時（預計為明年一月底），依該會

規定辦理申請事宜。

經陳振源
0725
1550代

90年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887